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152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及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同意注射用HLX55单抗(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转移性或复发性实体瘤治疗开展临床试验的通知书。复宏汉霖及汉霖制药拟于近期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新药的I期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获Kolltan Pharmaceuticals, Inc.许可、并后续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主要用于转移性或复发性实体瘤的治疗。2019年8月,该新药获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注册审评受理。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用于无其他标准治疗的晚期实体瘤治疗已获台湾"卫生福利部"临床试验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在全球范围内尚无该新药的同类产品上市。

截至2019年9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约6,623万元(未经审计;包括许可费)。

三、风险提示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中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及上市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9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2018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补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19年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结转类)项目经费》(拨粤财科教【2019】141号),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工程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材料与加工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武汉大学、襄阳航泰动力机器厂等8家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合作的科技项目"高性能等离子弧/激光增减材复合制造装备"获得专项资金第二期拨款1,040万元,公司可获得经费分配208万元,上述项目专项资金拨款已划拨到公司资金账户。该项目补助为现金形式,分期拨款,公司于2019年2月已收到该项目专项资金第一期拨款240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获得2018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二、项目简介

该项目研发可切换等离子/激光送粉,集成高速铣削和激光冲击强化模块的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增减材系统,以及可切换等离子送粉送丝/激光送粉,集成高速铣削模块的六轴机器人增减材系统,两套系统具备过程监控、质量回溯功能,分别用于高精制造与现场修复。项目依托公司成熟产业平台和高校高端技术优势,联合国内相关领域的院士、教授、高工等专家团队,通过增材、铣削和强化等复合,解决成形件表面粗糙、精度低、应力大、缺陷无法检控等问题,兼顾高效率、高质量、高精度、低成本,实现航空、核电、模具等零件的直接制造和再修复制造,在面向高级工程应用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三、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分摊转入各期损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10月16日,公司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本次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产品代码	SXEDXBBX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认购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理财期限	118天
产品起息日	2019年10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2月11日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利率	是否到期
1	工商银行余杭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18/9/28	2018/12/26	4,000.00	3.30%	是
2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2018/12/28	2019/3/26	4,200.00	3.25%	是
3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2019/3/28	2019/6/26	3,500.00	3.25%	是
4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	2019/6/27	2019/9/25	3,200.00	3.30%	是
5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19/10/16	2020/2/11	2,800.00	3.40%	否
6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1368	2018/10/10	2018/12/26	8,000.00	3.80%	是
7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2194	2018/12/27	2019/3/27	4,000.00	3.90%	是
8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1246	2019/3/29	2019/6/26	4,500.00	3.80%	是
9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2253	2019/6/27	2019/9/25	4,000.00	3.60%	是
10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3226	2019/9/26	2020/1/7	2,000.00	3.30%	否
11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18JG1957期	2018/10/11	2018/12/28	6,000.00	4.05%	是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018/12/29	2019/3/29	6,000.00	4.25%	是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9JG0873期	2019/3/29	2019/5/20	5,300.00	3.78%	是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019/5/21	2019/8/19	1,300.00	3.70%	是
15		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9/8/20	2019/11/18	1,000.00	3.6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金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授权额度。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惠制药")股东: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16,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述股东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5,992,800股(即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670,000	16.69%	IPO前取得:16,6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减持主体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不超过:5,992,8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97,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95,200股	2019/11/11~2020/5/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Limited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减持数量最多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时所持股份数量的90%。

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

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上述股东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9-临07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于2019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2,333,135,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251,978,6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回购股份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18年8月24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2,090,360股,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14日、2018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总股本2,355,225,600股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22,090,360股,本次权益分派的分配基数为2,333,135,240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自本公告披露日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不变,回购专户股票数量不变。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333,135,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7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1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10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10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10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7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6*****949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836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4	08*****839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5	08*****848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10月15日至登记日:2019年10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六、权益分派实施后,涉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6层

咨询联系人:王宁、石丽娜

咨询电话:010-8521 1915

传真电话:010-8528 951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009,923股,占公司总股本882,914,400的2.72%,最高成交价为5.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6,116,581.02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已回购股份中13,539,118股被注销,占公司总股本的1.5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82,914,400股减少至 869,375,282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0月16日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于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3.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并于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议案》,对《关于在3.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包括回购的目的、用途、期限、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内容等。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14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实际实施期限为2018年10月9日至 2019年10月8日。截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009,923股,占公司总股本882,914,400的2.72%,最高成交价为5.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6,116,581.02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终止暨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已回购股份中13,539,118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已回购股份中13,539,118股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82,914,400股减少至 869,375,282股,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24,306.00	0.14	1,224,306.00	0.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1,690,094.00	99.86	868,150,976.00	99.86
三、总股本	882,914,400.00	100.00	869,375,282.00	100.00

四、其他后续事项安排

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2,914,400元变更为人民币869,375,282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19-088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宏彪、钟鹏翼、俞光华、赵宇光、卢小娟、叶静回避表决。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茂业商业关于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宏彪、钟鹏翼、俞光华、赵宇光、卢小娟、叶静回避表决。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茂业商业关于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19-089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曾用名"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关于申请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函》,茂业商厦拟对其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进行延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2019年10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

2015年9月17日,控股股东茂业商厦出具承诺函,其承诺: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受让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控股")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确定为唯一意向受让方,如最终成交并获得茂业控股100%股权,在未来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合适的时期且不晚于受让标的资产后的48个月内, 在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受让的情况下,将优先向其转让茂业控股下属百货类资产。

二、避免同业竞争履行进展情况及未履行完毕原因

茂业商厦作出前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后,积极推动承诺的履行,截至本公告之日,前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26日,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完成受让茂业控股100%股权的工商变更。

2016年6月6日、2016年8月10日和2016年8月26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9月2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相关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主要包括购买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和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由于后续公司股价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且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部分标的资产业绩略低于预期,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经公司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2018年9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97.31%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中兆投资持有的茂业控股100%股权。鉴于茂业控股拟与中兆投资进一步清理关联往来,以便更有效的发挥经营性资产的效能,而相关工作的开展需要时间处理,由此,经公司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终止本次茂业控股收购项目。

根据2018年9月25日《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以2018年9月30日为重组基准日,茂业控股已将自身部分净资产及其下属的茂业控股华联商场分公司、茂业控股现代分公司、茂业控股商城分公司、茂业控股金都广场分公司4家百货类资产重组至秦皇岛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茂业")旗下。

以2018年10月31日为重组基准日,将秦皇岛茂业和涉及百货类资产的秦皇岛市金原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至中兆投资。

2019年6月, 秦皇岛茂业与秦皇岛市金原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由茂业控股变更为中兆投资。

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秦皇岛茂业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中兆投资持有的秦皇岛茂业100%股权。后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了确保收购更加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保障股东权利,经公司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取消《关于购买秦皇岛茂业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截至本公告之日,因前述相关原因,公司尚未完成秦皇岛茂业的收购工作。

就秦皇岛市金原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其盈利能力较弱,尚不满足整合至茂业商业的条件,且未找到合适第三方进行出售,也尚未处理完成。

三、本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及今后的承诺内容

如前所述,由于相关原因的存在,截至本公告之日,前述所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尚未履行完毕。鉴于目前已接近前述承诺的期限,预计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茂业商厦作为茂业商业的控股股东,拟参照《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申请延长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期限,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在未来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合适的时期且不晚于本承诺函出具后的24个月内, 在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受让的情况下,将优先向其转让秦皇岛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和秦皇岛市金原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百货类资产。"

四、本次延长承诺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茂业商厦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相关事宜,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有助其进一步有效解决同业竞争,同时,可以避免其与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延长承诺期限的审议情况

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宏彪、钟鹏翼、卢小娟、俞光华、赵宇光、叶静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曾志刚、廖南钢、田跃就《关于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以更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本次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19-090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4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4日

至2019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8	茂业商业	2019/10/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请自愿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2019年10月28日至10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到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办理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成都市东御街十九号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御街十九号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 系 人:叶静、谢庆 联系电话:028-86665088

传 真: 028-86652529 邮政编码:61001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